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9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郭李夢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條例草案、立法會 CB(2)2002/09-10(01)、
CB(2)2274/09-10(01)、CB(2)2289/09-10(01)及
CB(2)1116/10-11(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就2011年1月4日及
2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
CB(2)1116/10-1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
應 —

(a) 考慮應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使用者設立渠
道，以供他們表達對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
"社署署長")就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發出和
續期所作決定的意見；

- (b) 考慮委員的意見，在條例草案第14條下就社署署長不遵從條例草案第10及13條的規定提供上訴途徑；
- (c) 把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及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所施加的條件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網站，以供市民閱覽；
- (d)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6(2)(b)至(d)條清楚訂明條文，讓此等條款所賦予的權力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6(2)(a)條所指的懷疑處所；
- (e) 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以清楚訂明該條文所指的指明人士的豁免權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
- (f) 考慮以條例草案第17條為藍本，對《安老院條例》(第459章)作出相應修訂，藉以豁免指明人士就視察安老院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
- (g)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藉以容許就社署署長根據該條文所作的命令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但有關命令不會在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前暫緩生效；及
- (h) 提供有關現行條例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21條中"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的提述的背景資料和相關條例一覽表。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安老院條例》第12(2)條的條文，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社署署長所作的決定或命令，該項決定或命令即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得解決為止；政府當局亦會在《安老院條例》中恢復該項條文。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1日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000-000119	主席	<p>政府當局就2011年1月4日及2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若干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CB(2)1116/10-11(01)號文件]</p>	
000120-001409	<p>主席 政府當局 張國柱議員</p>	<p>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9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修訂或更改條件</p> <p>條例草案第10條 —— 拒絕發出牌照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通知等</p> <p>張國柱議員關注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條文，規定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決定吊銷殘疾人士院舍的牌照，牌照持有人須為住客作出調遷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明倘若院舍須予關閉時，營辦者須為住客作出的搬遷安排。受影響的住客可優先申請宿位，而社署亦會提供適當的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10-002623	政府當局 主席 張國柱議員	<p>條例草案第11條 —— 豁免證明書的申請及發出</p> <p>條例草案第12條 —— 豁免證明書續期</p> <p>張國柱議員關注條例草案第11及12條所訂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是否過長。</p> <p>政府當局解釋，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會視乎預計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所需的時間而定。根據推行《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所得的經驗，向有關安老院舍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有效期由少於6個月、6個月至12個月，以至12個月以上不等，視乎院舍符合《安老院條例》的發牌規定所需的時間而定。</p>	
002624-003631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p>湯家驛議員認為 ——</p> <p>(a) 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最長為72個月不可接受；及</p> <p>(b) 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使用者(即住客及其家屬)並無渠道反對社署署長就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發出和續期所作的決定。</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使用者設立渠道，讓他們表達對社署署長就牌照／豁免證明書的發出和續期所作決定的意見，以及應否在條例草案第</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4條下就社署署長不遵從條例草案第10及13條的規定提供上訴途徑。	
003632-004114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認為，當局應設立監察機制，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及其家屬照顧者可參與監察院舍為符合豁免證明書的規定而作出改善的進度。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把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名單及對豁免證明書持有人所施加的條件上載至社署網站，以供市民閱覽。	政府當局
004115-00543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關注豁免證明書的有效期會否隨院舍為符合社署署長施加的條件所需的時間而有所不同。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社署署長在發出豁免證明書時，會指明所施加關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和管理的條件。一如豁免證明書所訂，殘疾人士院舍必須在院舍內的當眼處展示有關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005435-0056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取得更多有關條例草案第14條所指的行政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資料。 政府當局解釋，上訴委員會是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根據在《安老院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下設立上訴委員會所得的運作經驗，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設立專責的上訴委員會，處理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對社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擬議安排旨在簡化有關的上訴機制。	
005641-005813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4條 —— 對決定提出上訴</p> <p>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類似《安老院條例》第12(2)條的條文，訂明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社署署長所作的決定，該項決定即自提出上訴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得解決為止。</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贊同法律顧問的看法，並會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具有相同效力的條文，以及在《安老院條例》中恢復該項條文。</p>	政府當局
005814-010034	助理法律顧問8 政府當局 主席	<p>條例草案第13條 ——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的通知及撤銷證明書的通知等</p> <p>法律顧問詢問，在條例草案第10及13條中建議以不同方式對待申領／續領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的申請人及豁免證明書的申請人，原因及／或理據何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容許申請人就反對當局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或續期提交書面陳述，這與政府當局的用意一致，即鼓勵現有的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符合所有發牌規定，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領取牌照，而非繼續持有豁免證明書。	
010035-010603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湯家驛議員關注，倘若社署署長沒有按條例草案第10及13條的規定載明拒絕發出牌照／豁免證明書或續期申請的理由，當局可否提供上訴途徑。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條例草案第10及13條是否亦應受條例草案第14條所訂的上訴所規限。	政府當局
010604-010614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5條 —— 督察的委任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5條提出任何問題。	
010615-011145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條例草案第16條 —— 視察殘疾人士院舍 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的詢問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6(2)(b)至(d)條清楚訂明條文，讓此等條款所賦予的權力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6(2)(a)條所指的懷疑處所。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46-011352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p>條例草案第17條 —— 對指明人士若干作為及不作為的保障</p> <p>政府當局回應法律顧問時表示會考慮以條例草案第17條為藍本，對《安老院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豁免指明人士就視察安老院舍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負上的個人法律責任。</p>	政府當局
011353-011749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7條所指的指明人士的豁免權只限於民事法律責任。政府當局會修訂條例草案第17條，以清楚表明其用意。	政府當局
011750-011809	政府當局主席	<p>條例草案第18條 —— 署長可指示糾正措施</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任何問題。</p>	
011810-013505	政府當局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8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驛議員 張國柱議員	<p>條例草案第19條 —— 署長可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p> <p>法律顧問詢問 ——</p> <p>(a) 建議由社署署長而非由法院下令停止將處所用作殘疾人士院舍，理由何在；及</p> <p>(b) 接獲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所發出的命令的人可否就該命令提出上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密切監察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表現和運作情況，故此最能直接評估在何時及何種基礎上援引條例草案第19條所訂的權力。此外，第442章訂明加入條文的權力，藉以規定某項決定如遭上訴，該項決定即自提交上訴通知之日起暫緩生效，直至該上訴獲得解決為止。這會令社署署長在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安全受到威脅時無法採取即時行動，下令其停止作為殘疾人士院舍。基於此項考慮，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不就停止作為殘疾人士院舍的命令訂明提出上訴的條文，藉以加強保障住客的利益和安全。儘管如此，任何人如因社署署長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p> <p>梁國雄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應為因社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9條發出的命令而受影響的人士提供上訴渠道。</p> <p>政府當局會考慮容許感到受屈的人士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會研究法律顧問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第19條的建議，藉以讓有關停止作為殘疾人士院舍的命令不會因有待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而須延期執行。</p>	<p>政府當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506-013531	政府當局主席	條例草案第20條 —— 署長職能的履行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任何問題。	
013532-014341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第21條 —— 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第21條，以及理由何在。 政府當局表示，《安老院條例》及其他法例訂有關於發牌制度的類似條文。條例草案第21條是一項標準條文，在發牌制度相當常見。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在現行條例中載有"行政長官發出指示的權力"的提述的類似條文。	政府當局
014342-015310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梁耀忠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在條例草案第21條下賦予行政長官權力的理據何在，以及在何等情況下才可援引該項條文。	
015311-01540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21日